

# 家门口有个变电箱,能不让人烦吗?

与其不停解释危害不大,不如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江苏已在酝酿为“辐射污染”立法,南京河西一小区则尝试把变电箱建在地下

[读者不满]

1月2日,一位读者致电快报说,他们小区附近刚刚建起一个通讯发射塔,之后她一直感觉到“头晕脑涨”,“早知道我就不在这个小区买房子了……”

如今,只要与通信基站、变电站等设施有关的问题,读者们立即就会与“电磁辐射污染”联系在一起。

[如何应对]

记者昨日获悉,民盟南京市委员会将向政协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提案,建议对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管理。

另外,江苏省人大也已经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辐射污染问题将有法可依。

[统计]

## 电磁辐射污染纠纷一年 17 起

2006年12月底,某通信公司欲在南京鼓楼区建设一个枢纽工程,结果遭到附近几栋楼里居民的反对。居民们认为,该工程距离他们的住处太近,电磁辐射会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伤害,数十位居民连续几天围住公司大门,进行抗议;

2000年3月,南京市供电局在雨花台区居民楼附近架设高压线,遭到居民反对,居民们将南京市供电局告上法庭。最终,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判决高压线所产生的电磁辐射不会造成损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记者从环保部门了解到,2005年~2006年,仅南京市环保局处理的电磁辐射类污染纠纷就有17起左右。江苏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办公室欧主任告诉记者,现在关于电磁辐射的纠纷经常发生,监测站的几位工作人员常常忙得不可开交。

■好事实

## 小区变电箱藏地下!

对小区的变电箱,有没有一种更好的处理办法呢?回答是肯定的:昨起进行规划的河西“西城岚湾”小区,开发商就多掏四五百万元将变电箱“打包”藏到了地下。

### 7个变电箱“打包”成两个变电所

该小区位于清凉门大街,总建筑面积约92000平方米。开发商称,原来规划的批准用箱变方式供电,现在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要采用变电所方式供电。开发商在绿化带内建设两处地下变电所。从方案图上记者发现,原规划中的变电箱一共有7个,密密麻麻地分布在小区的住宅楼旁。

### 多掏几百万把“铁箱子”藏地下

开发商负责人戴林福经理在接受采访时说,该小区规划是2004年批准的,而新的用电规划是2005年实施的,因此要调整。而用于变电用的“铁箱子”属于构筑物,发生变化肯定要进行公示。

戴林福说,传统小区的“铁箱子”分布在住户的房前屋后,市民意见不小。为此,该公司把将要建设的两个变电箱“藏”到地下。为了不影响景观,还会在地下变电所顶板上覆土50厘米厚,上面再绿化。为方便检修,还要设置进出口,进出口的地方将设置玻璃顶棚。

### 变电站藏地下 更显人情味

据了解,该规划将在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和楼盘现场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公示。昨天记者在公示现场发现,市民对这一规划变更表示非常赞同。一位姓王的市民说,把这个变电箱藏到地下,显示出供电部门和开发商的人情味。

而供电部门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说,“西城岚湾”小区将配电箱集中放到地下,只能说是一种尝试。但市民得有个心理准备,因为放在地下可能会给检修带来诸多不便。

■提醒

## 买房时多问问 变电箱放哪了

垃圾中转站、变电所、公共厕所、手机发射台……这些设施虽然大家都需要,但谁都不愿意成为这些设施的邻居。记者昨天暗访后发现,为防止这些不讨喜的东西影响销售,不少楼盘的沙盘模型中,把这些东西全部丢掉了。

张小姐告诉记者,自己在城南买了套一层的房子。等拿到房子时,傻了眼:窗前多了个变电箱。去找开发商,开发商说没办法,而且沙盘上写的是“仅供参考”。

“如果你不满意,可以退房。”开发商的话让张小姐很郁闷,现在房价已经涨了不少,哪里舍得按原价退房?最终只能忍气吞声。记者在此提醒市民,选房时,不妨问问这些“不讨喜”的东西究竟放在哪里,最好在合同中能有约定。 快报记者 尹海峡

■提案

## 辐射污染日益严重

“现在南京市辐射污染日益严重。”近日,民盟南京市委员会准备向政协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提案,建议对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管理。

据调查,南京市目前有放射源1981枚,而且年均增长100枚左右,同时还有射线装置800多台,这仅仅是一些放射性污染源。据了解,高压输变电站、

移动通信发射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等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事物都会产生电磁辐射。如果算上这些电磁辐射污染源,数量将无法统计。并且近年来,这些装置和设备每年都有快速增加,导致辐射污染日益严重。有关部门对某街道附近的一个发射装置进行检测发现,其周边58个测点中有9个超过相关限值,最大值超标竟达2.2倍。

## 机制不善监管困难

“最让人担心的是,目前对于辐射污染,尤其是电磁辐射污染的监督管理还很不完善。”民盟南京市委一位委员不无担忧地说,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环保部门要对伴有辐射项目的单位实施监督监测,但实际上这种监管很难执行到

位。由于缺乏专业人员和相关的仪器与设备,对于电磁辐射等投诉,市环保部门现在只能依托于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无法开展正常的监督监测。并且,目前对放射源的监管也划归到各个区的环保部门,这些部门在技术、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条件相对较差,无法进行有效监管。

■建议

## 尽快统一监管体系

民盟南京市委认为,当务之急是将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心从市环境监测中心独立出来,成立“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取消区、县的代管职能,统一进行监管,建立起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体系。提案建议,伴有辐射的建设项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移动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放射性同位素利用等建设项目都应该纳入管理视线,并加强对试验室退役

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对放射源在运输、安装、使用等过程中的监测工作。

此外,对于对闲置或废弃的放射源的集中收储需要一定费用,这就造成许多单位拒绝送储,而是自行保管和处理。长此以往,疏于管理,导致放射源最终被盗或丢失。所以应建立和严格执行闲置、废弃放射源的储存库和送储制度,实现放射源从生产到报废处置“一条龙”跟踪管理。

■立法

## 地方法规即将出台

针对辐射污染问题,《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也已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记者从江苏省人大环资建委了解到,该《条例》将成为江苏环境管理的配套法规,从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广电通

讯等伴有电磁辐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利用,防治放射性污染,加大辐射监管双方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所有从事涉及核设施、核技术利用、射线装置使用以及工业、科学、医疗应用和高压输变电中产生的辐射等。



一家小区贴出“拒绝辐射”的口号。

资料图片

## 记者调查

### 市民:一谈辐射就“变脸”

昨日,记者就辐射污染问题在南京街头进行了随机调查。

被调查的近100位市民中,约9成表示对电磁辐射污染非常反感。“我家附近就有一个通信基站,每天看到它就觉得心里不舒服,尤其是到了潮湿的天气,它还会发出‘■■’的响声,一听到就头疼。”市民王女士说。市民朱先生则告诉记者,他所在的小区本来要建一个变电枢纽,但遭到许多业主的反对。“这种东西建在家门口总觉得提心吊胆的。”一位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市民说,“也许别人没感觉到什么,可我的心脏就受不了。”

但要让市民说出电磁辐射究竟有什么危害,却几乎没人知道。“这个电磁辐射对人体肯定是有危害的,具体原理我又不是专家,怎么知道呢?”市民屠先生说。

### 专家:基本不会造成危害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市民对辐射污染问题普遍不了解,这是造成其心理恐慌的重要原因。

“其实,生活中一些电器设备产生的电磁辐射远远不足以对人体造成危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物理学教授潘凤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现在许多老百姓一听到电磁辐射就恐慌,实际上是因为不了解这方面的专业知识而形成的认识误区。”

据介绍,生活中只要是和电有关的物品基本上都会产生电磁辐射,包括日光灯、电话、电视机等。“这些辐射的量非常小,即使是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量也非常有限,基本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距离通讯发射塔十几米外所接受到的辐射,其实还没有你口袋里的手机大。”江苏省环保厅一位专家说。

### 手机:是否有各执一词

那么,手机辐射对人体是否有害?这个问题至今尚没有全面的科学的结论。手机生产厂家和电信专家认为,使用手机不会伤害人体;而生物学、医学、环保等专家则认为,打手机有害身体。

潘凤明教授认为,“手机辐射,其实都是商家炒作出来的。手机的辐射量相当小,不可能达到致病程度。”

据介绍,手机辐射的大小和手机本身的设计,以及在实际使用中手机与基站之间的距离、使用者周围的地理环境、基站的设置情况等因素有关。潘凤明教授建议,手机接通时,尽量不要马上贴耳接听,因为刚接通时手机的电磁辐射是最强的;应使用分离耳机和分离话筒等等。 快报记者 常毅 见习记者 陶维洲